

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臨時人員職缺甄選公告(外補) 112.06.29 第 2 次公告版-系統科

職稱	專案工程師(一)
名額	1名(不符遴用需求,得予從缺)
性別	不拘
公告有效期間	112年06月29日至112年07月13日
官等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特殊條件	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原住民族地區之職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資格條件	<p>一、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，且非本部現職臨時人員者：</p> <p>(一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、所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畢業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具資訊或資安專業證照、參與系統開發維護經驗、.Net C#程式設計、MS-SQL 資料庫維護經驗等相關專長者尤佳</p> <p>(二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。具資訊或資安專業證照、參與系統開發維護經驗、.Net C#程式設計、MS-SQL 資料庫維護經驗等相關專長者尤佳。</p> <p>二、無下列情事者：</p> <p>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(二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(三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(四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五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(六) 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10年。</p> <p>(七) 本部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</p> <p>(八) 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程式開發及維護。</p> <p>二、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維護。</p> <p>三、軟體保管盤點系統維護。</p> <p>四、本部平時考核系統維護。</p> <p>五、會計通報系統維護。</p> <p>六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
工作地址	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2-13樓）
聯絡方式	<p>一、報名方式：</p> <p>(一) 請至下列網址： 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700/News.aspx?n=A1E30194B1C3ACDF&sms=15F99BDCA5F9F595 (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頁/電子布告欄/) 下載並填妥「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」。</p> <p>(二) <u>112年07月13日(星期四)前</u>，請以「姓名-應徵網通科專案工程師(一)」為標題，<u>傳送下列2份電子檔資料至教育部資科司專案工程師(一)徵才電子信箱：eng1@mail.moe.gov.tw</u>，電子檔資料應與紙本報名資料相符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</u>，檔名為「姓名-應徵系統科專案工程師(一)履歷表」之 odt 檔。 2. <u>簽名之履歷表</u>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檔名為「姓名-應徵系統科專案工程師(一)」之 PDF 檔。 <p>(三) <u>紙本報名資料應至遲於112年07月13日(星期四)寄送本案聯絡人收執</u>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臨時人員職缺：系統科專案工程師(一)」及應徵人員姓名、白天聯絡電話。</p> <p>(四) <u>未依規定報名者</u>（包括報名逾期、未郵寄紙本報名資料、未傳送電子檔資料、紙本應徵履歷表未簽名、報名資料不齊全等情形），恕不受理。</p> <p>(五) 請將下列報名資料以 A4 格式印製，並依序裝訂後郵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</u>（雙面列印並簽名）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 4. 考試、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 5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 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<p>（註：<u>履歷表應填之欄位填寫不清楚或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均不予採計</u>）</p> <p>二、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，擇優通知面試。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</p> <p>三、為維護甄選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，違者一律不予錄取。</p> <p>四、工作期間：依簽訂聘僱契約內容（試用期間為3個月）。</p> <p>五、<u>薪資：328薪點，月支報酬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2,542元起</u>，具有下列<u>職前年資得提敘薪級，合併以提高5薪級為限(至368薪點：月支報酬47,730元)</u>。惟基於一資不二採原則，用以取得基本資格條件之年資，不得重複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：</p> <p>(一) 曾任公立機關(構)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</p>

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。

(二) 曾任民營事業機構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職責程度相當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年資，得於試用期滿後檢具相關年資證明文件，經本部臨時人員人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，按年採計提敘薪級，並追溯自到職之日生效。

六、工作評價津貼(月增支 3,000 元至 7,000 元)：如符合支領資格條件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經簽提本部臨時人員人事審議小組審查通過，得按年度評價後給與。

七、本次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擇優增列名額 1-2 名（不符遴用需求，得予從缺）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謝麗英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12-9011，聯絡地址：10622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2 樓(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)。